

#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7EZ625GD1005605

## 采购文件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形式：公开比选

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录

邀请公告 .....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12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18
第四章 报价、评审和确认成交 .....	26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35

## 邀请公告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竞投。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Z7EZ625GD1005605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比选

项目预算: 一餐最高限价¥4.50元/人(含税)

采购需求:

采购包1(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服务	牛奶、糕点、水果、坚果等等	1(项)	详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部分	一餐最高限价¥4.50元/人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满2年。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2年(2022年和2023年,或者2023年和2024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餐饮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2)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1月16日17时：00分至2025年01月21日18时：00分（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获取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售价：免费

#### 四.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报价)时间和地点：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上午 10： 30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22 日 上午 11： 00

投标(响应)截止及报价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上午 11： 00，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7 楼

#### 五.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六. 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门户网站 (<http://www.gemas.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 (<http://www.jmcgqh.org.cn/>)

#### 七. 本项目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新江村中山里

联系方式：0750-621142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23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 7 楼

联系方式：020-89160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工、徐工

电话：020-89160878、89160772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书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 一、 说明

- (一) 依据有关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须知。
- (二)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各方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 二、 定义

- (一) “采购人”是指: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
- (二)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负责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三) 合格的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四)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五) “采购合同”:是指由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 (六) “日”、“天”系指公历日。
- (七) 合格的服务:“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三、 采购文件

####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

1. 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邀请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四、 一般要求

### （一） 关于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或邀请公告）。最高限价包括了服务费、差旅费、误餐费、保险、税费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支出，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凡超出限价的投标（响应），一律视为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是各项费用和含税综合计算的结果，且所报价格为闭口价，成交后结果有效期内价格不再允许变化。

### （二）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

1. 不论投标（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一次性缴纳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项目存在多标包成交情况，请以标包为单位缴纳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的通知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以下价格：

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为 6,500.00 元；

2)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响应）报价中单列。

3. 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直接交纳采购服务费，银行汇票、电汇、转账账号信息如下（请注明所中项目编号）：

户名：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帐号：15000092308092

开户行：平安银行越秀支行

###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门户网站（[www.gemas.com.cn/](http://www.gemas.com.cn/)）、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www.jmcgxh.org.cn/](http://www.jmcgxh.org.cn/)）上网站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在上述媒体网站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或采购人有权进行评判或解释，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四）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响应)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4. 成交供应商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2. 在确定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响应)价格、投标(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采购文件者，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报价后，供应商

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报价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六）关于关联企业

1. 关于关联企业的定义：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

#### （七）关于分支机构投标(响应)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必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书。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有效期限为：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招标(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招标(采购)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者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者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江门市财政局

（四）提交质疑函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3号广州越秀会议展览中心北塔7楼。

（五）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或邮寄。

## 六、 投标(响应)文件

每套投标(响应)文件含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光盘，电子版文件格式为盖章版 PDF）。

### （一） 投标(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单独封装的报价信封（标明“仅供报价用”），信封内附资料如下：

（1）《开标(报价)一览表》（见第五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上述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也均应提供）

2. 按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按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提供全面的投标(响应)文件；

（2）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所有投标(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建议每本投标(响应)文件厚度不超过 3 厘米，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 （二）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投标(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成交无效处理。

3. 全文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报价文件无效。。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在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6.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

7. 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标记和密封

1. 投标(响应)文件的任何涂改或修正，必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 投标(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正本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报价地点。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

- (1)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 (2) 迟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

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 (五) 投标(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2. 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交易文件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响应)文件, 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提出“撤回或撤消”投标(响应)文件。

#### **(六)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 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计算。投标(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投标(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但其响应将会被拒绝并无息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 **(七)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八) 投标(响应)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的条件。
2. 投标(响应)文件(或投标(响应)报价)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
3. 投标(响应)文件(或投标(响应)报价)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公章。
4. 投标(响应)文件(或投标(响应)报价)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5. 投标(响应)文件(或投标(响应)报价)的内容或所响应的与采购文件有严重背离。
6. 书面投标(响应)报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及打印。
7. 投标(响应)报价严重偏离行业合理价格, 经评审委员会审议为恶性报价, 或者投标(响应)价格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如有)。
8. 投标(响应)报价出现缺项漏项。
9. 对合同范本提出差异性条款的。
10. 投标(响应)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1.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证明文件的。
12. 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九)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由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
2. 采购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
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 采购标的：采购标的午点类
5.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6. 项目预算：一餐最高限价¥4.50 元/人
7.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8. 服务人数、时间： 正常上学日（一般是星期一至星期五）约 230 人；星期六留园约 130 人。若遇国家规定休假及工作时间调整，依照学校（幼儿园）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 二、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校食品物资采购工作的紧急通知》（粤教后勤函〔2016〕97 号）和江门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江门市中小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江教〔2023〕3 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学校午点实行定点采购，减少产品采购和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强化索票索证溯源管理，切实保障供应食堂食品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结合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实际情况，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的供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选定，做到供应学校食堂的原材料源头可控、中间环节可查、终端有保障，切实保障师生饮食安全。

### 三、食材价格要求：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考虑食品材料价格受季节、市场因素调节、品质等多因素决定，难以实施统一的标准。食品材料采购价格，在最高限价范围内，由学校与中选供应商在议价机制内进行最终商议确定。

1.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的品种的采购单价=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价格（下浮 5%）×中标折扣率。如排骨在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单价为 30 元，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为 95%，则采购单价=30×（1-5%）×95%=27.07 元（采用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2.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的采购单价=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菜篮子未公布的品种，由幼儿园组织膳食委员会成员、中标人等相关人员则随机抽取当地周边 2-3 家农贸市场，以其同类产品价格平均值（调查当天特价产品不作为计价基准）的价格为基准价。如大白菜在周边农贸市场价格分别为：2.2 元、2.5 元、2.6 元，供应商的中标折扣率为 90%，则大白菜的采购单价=(2.2+2.5+2.6)÷3×90%=2.18 元（采用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 四、结算方式：

1. 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服务费用=用餐人数×（中标折扣率）×采购单价×月用餐天数。如有用餐人数减少，需提前一天通知成交供应商。（备注：备餐前完成停餐报备，按备餐人数结算）。

2. 当月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于次月 10 日前凭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 30 个公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结清当月所有货款。

#### 五、备餐要求

1. 午后用餐时间为 15：00，供应商必须在 14：30 前送达。若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送餐时间，学校（幼儿园）需提前一天通知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应配合调整送餐时间。

2. 午点要求：(1) 正常上学日每天都提供牛奶（125ml）；（2）搭配糕点、水果、坚果等至少一种。搭配午点的种类由学校根据营养调配与中选供应商进行商议确定。(3) 学校（幼儿园）会根据营养分析结果调整食谱，中选供应商应配合调整。当前的食谱安排如下：

日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用餐时间		早上	午后		午后	午后
牛奶	有	有	有	有	有	
搭配糕点等		有	有		有	有

## 六、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自有或租赁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的食品加工场地。加工场地距离采购人指定地址不大于 1 小时车程。
2. 车辆配备：自有或租赁专用配送 1 台车辆。运送食品的车辆必须专车专用，确保车辆符合运输安全和食品安全。
3. 人员配备：面点师 2 名。

## 七、食材质量要求

### 午点类质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所有午点类为供应商生产制作的成品，师生可直接食用。
2. 糕点：应具有统一的形状、色泽和质感。表面应光滑，无明显缺陷，没有受损、变形或气泡；具有特色香味，无异味或发霉味道；适宜的口感，咬上去柔软，不粘牙，不过干或过湿；原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且无任何有害物质。
3. 牛奶：颜色应为白色或稍带黄色，表面应无浮油和泡沫，牛奶的质地应均匀，无肉眼可见的杂质；味道应纯正，无异味，口感滑润。不应有苦味、涩味、咸味或甜味等不良口感。
4. 水果：果实外观应整齐，无明显外伤、破损、腐烂等，果皮应光滑，颜色应鲜艳，与同类水果相符合；果实大小均匀一致，无明显变形和凹陷。果肉应饱满，口感应具有水嫩、脆甜等特点。
5. 坚果：坚果表皮光滑、色泽自然，无明显破损或病斑；肉质饱满、口感细腻，且味道香浓。

## 八、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常用午点图库，明确食品原辅料及操作流程。严禁配送高风险食品，禁、慎用食品类别（品种）。
2. 供应商给学生供餐的每一份标准为牛奶（125ml）搭配糕点、水果、坚果等至少一种。（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3. 供应商须满足学生供餐的配餐标准和份量标准要求外，配备适量后备的供餐份量。（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4.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

5. 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6. 配送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和配送容器，盛放成品的容器还应经过消毒。
7. 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应使用容器或独立包装等分隔，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8. 供应商应制作规范的产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发货人、收货人等信息。配送清单应至少一式三联，幼儿园应留存每批次的配送清单，建立档案以备查验。
9. 供应商应设置食品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具有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每次配送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10.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不得少于125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留样时间不少于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1. 供应商在配送前应对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2. 为确保饮食安全，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有权对供应商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察、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
13. ★供应商必须承诺不得转让或分包供餐。如果违反，将向上级反映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取消供餐资格。
14. 供应商必须遵守教育部、广东省、江门市以及新会区和有关学校校外供餐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
15.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管理规定。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 九、监督和考核

供应商应接受幼儿园和家长委员会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的监督和考核。幼儿园不定时对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具体考核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考核结果应用：59分及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打分情况	备注
配送情况 (15分)	配送车辆整洁	5分		
	配送食品时间	5分		
	送餐团队人员服务态度	5分		
送餐质量 (40分)	送餐份量	20分		
	送餐品种	10分		
	新鲜程度	10分		
整体管理 (5分)	管理制度和人员的体检、培训及个人卫生情况	5分		
原料采购 (20分)	原料采购的凭证、验收记录情况	20分		
食品加工情况 (15分)	加工过程中的卫生和餐具消毒情况	15分		
整改与反馈 (5分)	如出现问题的整改及时、到位情况	5分		
总得分(100分)				

## 十、退出机制

### 1. “一票否决”机制

送餐过程中，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有权对供应商给予“一票否决”处理，并根据情形的特性交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1) 提供虚假资质或通过挂靠取得资质的；
-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幼儿园师生普遍存在较大意见而导致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 (3) 因食物中毒引发安全事故的；
- (4) 相关资质当年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吊销的或当年年检不合格的；
- (5) 服务出现较大管理过失（由招标人/采购人/幼儿园认定或有关部门认定）的；
- (6) 服务质量、内容与承诺明显不符的；
- (7) 不符合考评要求的；

- (8) 存在转包、分包或挂靠的经营行为；
- (9) 涉及有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或因食品安全被列入失信、严重失信名录等；
- (10)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要求终止合同的；

## 2. 自然退出机制

服务资格合同（或服务协议书）期满后自然退出。

## 十一：保险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的服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

## 十二：服务合同：

本次比选确定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供应商取得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资格（即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次比选项目对自身存在的风险，成交后则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十三：本项目服务资格有效期：

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 年。在此轮服务资格期限内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资格均由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提供。

## 十四：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合同应当一式五份，其中的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 十五：其它：

1.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中的内容分拆后响应。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随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编号: )

# 食品配送合同

签订地点: \_\_\_\_\_ 市 \_\_\_\_\_ 区

合同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学校）：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

电话：\_\_\_\_ 传真：\_\_\_\_ 地址：

乙方（供应商）：

电话：\_\_\_\_ 传真：\_\_\_\_ 地址：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项目按实结算，且根据甲方的资金落实情况分批次进行支付。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结束。在此轮服务资格期限内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资格均由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提供。。

2. 双方签订合同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如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有转包或分包行为，或有严重的质量问题且经警告也未能整改合格的，或有破坏生产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具体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据实结算；一餐最高限价：¥4.50 元/人。

2. 中标(成交)折扣率：\_\_\_\_%。

3. 合同金额应包含市场调查、食品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品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合理利润以及《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三、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四、技术（服务）要求

#### （一）供应商提供的食材质量要求：

1. 中选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2. 中选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后 5 天内成功办理食品安全责任险。

3. 中选供应商必须在签订服务合同的同时签署《廉洁承诺书》。

4. 中选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的食品不得含有转基因，且所有食品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的规定，并在每次供应食品时向采购人出具由质检部门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中选供应商的所有食品还应符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学校主管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有权对食品的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

5. **供货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的“五、备餐要求”、“六、供应商要求”、“七、食材质量要求”。

#### （二）、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建立常用午点图库，明确食品原辅料及操作流程。严禁配送高风险食品，禁、慎用食品类别（品种）。

2. 供应商给学生供餐的每一份标准为牛奶（125ml）搭配糕点、水果、坚果等至少一种。（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承诺函）

3. 供应商须满足学生供餐的配餐标准和份量标准要求外，配备适量后备的供餐份量。

4. 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

5. 应使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和车辆配送食品，容器的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洁。容器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6. 配送前，应清洁运输车辆的车厢和配送容器，盛放成品的容器还应经过消毒。

7. 配送过程中，食品与非食品、不同存在形式的食品应使用容器或独立包装等分隔，盛放容器和包装应严密，防止食品受到污染。

8. 供应商应制作规范的产品配送清单（出货单），配送清单的项目内容包括配送单位名称、配送对象、配送日期、品种、数量、发货人、收货人等信息。配送清单应至少一式三联，幼儿园应留存每批次的配送清单，建立档案以备查验。

9. 供应商应设置食品检验室，配备相应的检验设施和检验人员，具有快速检测食品原料中兽药残留、农药残留等理化指标和检验食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以及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餐用具大肠菌群等项目的能力。每次配送提供对应检测报告。

10.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进行留样，设置专用留样容器、冷藏设施，每批次提供的所有食品均应留样，留样不得少于 125g 并密闭于清洁容器内，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留样应做好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1. 供应商在配送前应对运输食品的车辆和配送容器具进行清洗消毒，做好相应记录并形成档案以备查验。

12. 为确保食品安全，行政管理部门和学校有权对供应商的供货渠道进行检查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考察、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

13. 供应商必须遵守教育部、广东省、江门市以及新会区和有关学校校外供餐管理规定及工作要求。

14.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广东省中小学校团体供餐生产加工质量管理规范》《学生营养指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管理规定。

### （三）、监督和考核：

供应商应接受幼儿园和家长委员会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的监督和考核。幼儿园不定时对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具体考核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考核结果应用：59分及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

### （四）、退出机制：

#### 1. “一票否决”机制

供餐过程中，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有权对供应商给予“一票否决”处理，并根据情形的特性交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提供虚假资质或通过挂靠取得资质的；

（2）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而引发幼儿园师生普遍存在较大意见而导致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3）因食物中毒引发安全事故的；

（4）相关资质当年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食品经营许可部门吊销的或当年年检不合格的；

（5）服务出现较大管理过失（由招标人/采购人/幼儿园认定或有关部门认定）的；

（6）服务质量、内容与承诺明显不符的；

（7）不符合考评要求的；

（8）存在转包、分包或挂靠的经营行为；

（9）涉及有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或因食品安全被列入失信、严重失信名录等；

（10）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要求终止合同的；

#### 2. 自然退出机制

服务资格合同（或服务协议书）期满后自然退出。

##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六、保密

乙方在食材配送服务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食材配送服务，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七、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进度或不按质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终止合同；（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 乙方如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结算

1. 采用按月结算的方式。中选供应商完成当月订货通知书核对且确认无误后，中选供应商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于次月10日前凭正式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30个公历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结清当月所有货款。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在合同期间因政策性、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性的外因需要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应及时终止合同并共同协商处理好相关工作。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件 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附件 3：服务质量考核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件 1：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本企业特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生产活动。本着对社会和公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诚信守法生产经营。

二、严格按照国家的. 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组织生产，保证持续满足食品质量安全的环境条件和相应的卫生条件。

三、严格执行原辅材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容器的进货验收制度，核对每批原辅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建立原辅材料采购进货台帐，严格进货检验制度。

四、严格执行出厂检验制度，产品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完整齐全，产品批批检验、批批留样，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出厂销售，售出的产品要具有可追溯性，发生问题要及时召回。

五、不违反国家规定使用或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的添加剂或其它添加物质全部到企业所在地区县质监局申报，并要按照《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15)的要求在产品标签标识中明示添加剂使用情况。

六、严格执行食品标签标识规定。认真执行食品标签和说明书的有关法定要求，保证食品标签标识清楚、真实。

七、不在食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不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原料加工食品;不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不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

八、严格执行食品生产加工台帐制度。建立健全生产加工台帐，保证相关记录真实、完整、准确。

九、不使用应获证而未获证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或食品包装容器进行生产加工活动。

十、不超出许可范围生产加工食品。

十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倡导行业自律，切实履行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

以上各项承诺，恳请政府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消费者、新闻媒体以及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

本公司为促进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作以下承诺：

第一条 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采购投标、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校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六）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校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校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校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得为贵校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贵校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九）不得擅自与贵校工作人员就主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十）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贵校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十一）不得向贵校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十二）不得存在其他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违约责任

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承诺或者在贵校招标采购、询价等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中的廉洁规定的行为，无论该行为是否与主合同有关，贵校均有权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本公司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1、扣除主合同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2、解除主合同；
- 3、追究本公司其他违约责任；
- 4、根据贵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在一定时间内暂停本公司参与贵校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的交易资格；
- 5、根据贵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将本公司清退出贵校相关企业库；
- 6、根据贵校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决定执行；
- 7、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本公司业务管理部门进行投诉、报告。

本公司无条件接受贵校的处理决定并承担给贵校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条 承诺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配合检查调查。

第四条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名称）+（合同编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承诺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服务质量考核表

**服务质量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满分	打分情况	备注
配送情况 (15 分)	配送车辆整洁	5 分		
	配送食品时间	5 分		
	送餐团队人员服务态度	5 分		
送餐质量 (40 分)	送餐份量	20 分		
	送餐品种	10 分		
	新鲜程度	10 分		
整体管理 (5 分)	管理制度和人员的体检、培训及 个人卫生情况	5 分		
原料采购 (20 分)	原料采购的凭证、 验收记录情况	20 分		
食品加工情况 (15 分)	加工过程中的卫生和 餐具消毒情况	15 分		
整改与反馈 (5 分)	如出现问题的整改及时、到位情 况	5 分		
总得分 (100 分)				

备注：

供应商应接受幼儿园和家长委员会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及价格等进行的监督和考核。幼儿园不定时对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考评。具体考核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考核结果应用：59 分及以下或出现重大事故、严重违规违法事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在辖区内通报。

## 第四章 报价、评审和确认成交

### 一、 开标(报价)

(一) 本次采购采用一次报价形式。报价时, 开启标明“仅供报价用”的单独报价信封, 唱出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响应)报价。

(二) 报价时间: 见采购公告。

(三) 报价地点: 见采购公告。

(四) 采购人按招标(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 报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专家成员不参加报价大会。

(五) 报价时,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见第五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格式见第五章)在报价时间之前到达报价地点, 出示身份证原件并签到证明其出席报价会。供应商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报价会。若供应商不出席报价会, 则视同对报价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对报价有异议的供应商代表应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委托授权代表出席报价会的)、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提出异议。

(六) 报价时,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供应商名称和《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响应)价格、价格折扣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 评审时不予承认。

(七) 报价时,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如有)、投标(响应)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除了按照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之外, 报价时不得拒绝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响应)文件。

(八) 迟到或撤回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九) 如报价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当场提出。报价记录表由记录人、唱价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当场签字确认。

(十)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报价的有关内容, 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存档备查。

### 二、 评审

#### (一)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1. 基本原则：参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总分
分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100 分

(三) 本次招标(采购)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评审委员会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四)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三年内曾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3. 与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或存在其他利益纠纷的；
4.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一名的；
5.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控股或参股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 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五)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 价格修正

1. 评审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投标(响应)分项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4. 分项报价表合计总报价与系统显示不同的，以分项报价表合计总报价为准。
5. 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6.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 三、评审程序

#### (一)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比选采购项目开标(报价)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者, 由评审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响应)当事人。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审。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 2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或者 2023 年和 2024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格式自拟, 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信用记录	投标(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报的全部服务须由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政策划分标准(餐饮业)的中小企业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9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获得《江门市新会区公办中小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服务资格》(提供服务资格合同)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投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2	实质性要求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条款的要求
3	投标(响应)报价	投标(响应)折扣率固定唯一,且没有超出报价范围(0<折扣率≤100%)。
4	投标(响应)报价合理性	投标(响应)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应评审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5	其他	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	-----------------------------------

### (二)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4.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评审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予以拒绝,不接受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响应)。

5.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 综合评定(100分)

评审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

采购包1(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4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午点食品加工场地情况(7.0分)	根据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的午点食品加工场地情况进行评审: ①食品加工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得7分; ②500平方米≤食品加工场地面积<1000平方米,得5分; ③300平方米<食品加工场地面积<500平方米,得3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若为租赁加工场地,供应商需提供加工场地的房产证明材料、租赁合同以及至少一次缴纳租金的发票(或转账单)复印件,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若自有加工场地,供应商需提供加工场地的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合同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p>专用配送车辆(5.0分)</p>		<p>1、根据供应商配有物流运输队伍，自有或租赁专用配送车辆数量情况进行评审：                  ①专用配送车辆≥3台，5分；                  ②1台&lt;专用配送车辆&lt;3台，2分；                  ③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自有的，供应商需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租赁的，供应商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及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相关证明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配备人员 (10.0分)</p>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1、项目经理资格：                  ①项目经理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得1分。                  ②项目经理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证书，得1分。                  2、面点师：                  具有四级（中级）或以上面点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4分。                  3、配备人员                  ①配备人员≥8人，4分；                  ②6人≤配备人员&lt;8人，2分；                  ③5人≤配备人员&lt;6人，1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上述人员不能兼任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企业认证 (6.0分)</p>		<p>供应商获得以下认证的，每一项得1.5分，最高得6分：                  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④具有有效的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HACCP）体系认证证书。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p>业绩情况 (8.0分)</p>		<p>投标(响应)供应商在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投标(响应)供应商名义承接过或正在服务的不同单位的同类项目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8分。                  注：提供合同书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食品安全保障 (4.0分)</p>		<p>供应商承诺为本项目的送餐服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为500万元，得2分；高于500万，得4分。  <b>【备注】</b>：须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中《承诺函》的格式，承诺将办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承诺函须清晰明确有效覆盖合同期及保额。</p>

技术部分	配送服务方案 (20.0分)	<p>根据投标(响应)供应商对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落实方案、运输及装卸标准、订单处理和分拣、包装和装卸方案、配送路线和人员安排等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覆盖上述内容,方案内容完整、设置合理、重点突出,条理清晰,可执行性强,管理服务措施详尽且适用,效率高的,得20分;</li> <li>2. 方案覆盖上述内容,方案内容较完整、设置较合理、重点较突出,条理较清晰,可执行性较强,管理服务措施较详尽,效率较高的,得15分;</li> <li>3. 方案基本覆盖上述内容,方案设置基本合理、重点突出,条理较清晰,可执行性强、管理服务措施基本适用,得10分;</li> </ol> <p>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p>
	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15.0分)	<p>根据投标(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食品安全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食材来源、检测、加工、包装、保存措施、运输配送各环节的食品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覆盖上述内容,方案流程全面、具体,加工保存运输质量等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货渠道安全性优,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5分;</li> <li>2. 方案覆盖上述内容,方案流程较全面、具体,加工保存运输质量等保障措施的合理性、进货渠道安全性较好,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10分;</li> <li>3. 方案基本覆盖上述内容,方案基本合理,加工保存运输质量等保障措施简单、进货渠道安全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5分;</li> <li>4. 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li> </ol>
	应急预案措施 (15.0分)	<p>根据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人员状况、对采购人紧急临时供应方案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计划清晰明确、详细具体、跟进处理流程详细具体合理,应急方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得15分;</li> <li>2. 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计划清晰明确具体、跟进处理流程可行,应急方案、应急措施内容均具备的,得10分;</li> <li>3. 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计划明确,应急方案、应急措施部分有缺漏的,得5分。</li> <li>4. 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描述不清晰,不具可行性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分。</li> </ol>

<p>报价得分</p>	<p>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响应)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折扣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响应)报价(投标(响应)折扣率)8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8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响应)报价。</p>
-------------	---------------------	---

### (五) 综合评分的计算和成交供应商推荐

1、综合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价格评分

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投标(响应)报价(由低到高)。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审委员会抽签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成交)候选人。

### (六) 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两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如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由采购人决定由第二、第三中标(成交)候选人依次补上或重新采购。如第二、第三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的,由采购人重新采购。

## 四、项目废标处理

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五、定标

(一) 凡发现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采购结果确认后，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州产权交易所网站门户网站（<http://www.gemas.com.cn/>）、江门市采购行业协会（<http://www.jmcgxh.org.cn/>）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二）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缴纳招标(采购)服务费，相关缴费方式以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为准。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在完成缴费后领取发票和《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三）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第五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

序号	文件名称	盖章要求
1	封面	盖章
2	投标(响应)函	盖章
3	资格条件承诺函	盖章
4	开标(报价)一览表	盖章
5	承诺函	盖章
6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盖章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盖章
8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盖章
9	总公司投标(响应)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盖章
10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盖章
11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盖章
12	业绩一览表	盖章
13	证书一览表	盖章
14	承担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配置表	盖章
15	承担本项目配送服务车辆配置表	盖章
16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盖章
17	(选用)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盖章
18	(选用)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盖章
19	(选用)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盖章

封面

项目

---

## 投标(响应)文件

投标(响应)单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响应)函

致：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致：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Z7EZ625GD1005605]，我方愿参与投标(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响应)总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报价)日之后，投标(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响应)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响应)。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本)

致：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满足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7EZ625GD1005605

采购包 1(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响应)报价[单位： %]
1	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 ***** 小写： ***** %

填报要求：

投标(响应)报价：报价折扣率固定唯一，且没有超出报价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100\%$ ）。

项目报价包含所供服务及其他附带货物、服务等一切费用，费用含税，不包含招标(采购)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对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7EZ625GD1005605),  
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 (一) 星号★条款

1. ★.我方承诺中标/成交后不转让或分包供餐。如果违反,请向上级反映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取消我方供餐资格。;

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如有隐瞒,学校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 (二) 三角▲条款

### (三) 非星号、非三角条款

1.我方自有或租赁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的食品加工场地。加工场地距离采购人指定地址不大于1小时车程。【备注】配送所需时长以百度地图为准,须同时提供食品加工场地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百度地图上标明该地址到学校(幼儿园)的所需时间的截图。;

2.车辆配备:自有或租赁专用配送...;

3.备餐要求: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中的备餐要求;供餐标准为牛奶(125ml)搭配糕点、水果、坚果等至少一种;满足学生供餐的配餐标准和份量标准要求外,配备适量后备的供餐份量。

4.保险要求:

我方承诺在签订服务合同后5天内办理保险金额为\_\_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且保险期限覆盖整个合同执行期间。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身份证号码：）在我方（或者企业、单位）任职务，是我公司（或者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工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国徽面：

## 授权委托书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7EZ625GD1005605）投标（响应）活动及相关事宜。该授权代表在本投标（响应）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经营范围：

授权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复印件：

人像面：

国徽面：

## 总公司投标(响应)授权书（分支机构适用）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分公司名称)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参加“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该分公司的授权代表在本投标(响应)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代表我方的行为，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方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人：(总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供对应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 资信证明
3. 经营生产许可证
4. 。 。 。 。

## 技术和商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对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和第二章《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内容、方式和时间作出一个详细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及其他资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简介
- 二、 配送服务方案
- 三、 食品安全措施方案
- 四、 应急预案措施
- 五、 午点食品加工场地情况
- 六、 专用配送车辆情况
- 七、 配备人员情况
- 八、 企业认证情况
- 九、 业绩情况
- 十、 食品安全保障
- 十一、 ...

##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所在页 码
1					
2					
3					
4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业绩部分评分标准仔细填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 证书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证书/组织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组织等级	有效期

填报要求：

供应商请填写获得的资质、认证、企业信誉证书、已加入的组织等。（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担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配置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证明材料（如单位证明、社保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担本项目配送服务车辆配置表

车牌号	车型	是否冷藏车	汽车品牌、型号	机动车行驶证号码	自有/租赁

填报要求：

- 3. 上表列出的车辆，需附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的扫描件。
- 4. 车辆如为租赁车辆，还需要提供有效覆盖合同期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方如被确定为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7EZ625GD1005605)的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我方愿承担全部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署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询问函

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幼儿园午点配送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 GZ7EZ625GD1005605)的投标(响应)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 (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 (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向投保人签发成交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 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 (二) 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 五、索赔文件

(一) 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 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 (2) 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 保险单正本；

(三) 《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